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6-004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824,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824,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9日(因2026年2月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9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5,600,000股,并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636,847,02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65,143,08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1,703,94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涉及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824,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0.6005%,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2月9日起上市流通(因2026年2月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跟投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申请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限售承诺;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824,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0.600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9日(因2026年2月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824,000	0.6005%	3,824,000	0
合计		3,824,000	0.6005%	3,824,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3,824,000	24
合计		3,824,000	–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	418,924,775	-3,824,000	415,100,77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	217,922,251	3,824,000	221,746,251
合计(股)	636,847,026	0	636,847,026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6-005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成都华微众志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微众志")保证向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6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都华微众志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510100MA6C7U3C6Y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华微众志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1月30日,华微众志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97,459股,持股比例由7.66%下降至7.00%,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成都华微众志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77.6536	7.66%	4,457.9077	7.00%	集中竞价	2025/12/12-2026/1/3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华微众志实施前期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华微众志的相关承诺,不存在与本公司已披露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减持等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微众志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通知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6-003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一2025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股票交易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

项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盈利:26,700万元-40,000万元	亏损:82,616.9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400万元-38,000万元	亏损:83,298.8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800万元-5,600万元	亏损:14,638.1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5元/股-0.37元/股	亏损:1.49元/股
营业收入	57,000万元-85,000万元	115,900.06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56,000万元-84,000万元	114,876.07万元
项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0,000万元-60,000万元	-70,484.31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截至目前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报告期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重整计划于报告期内执行完毕,历史逾期债务得到全面化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一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在报告期内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同时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大幅减少。另外,公司于报告期内根据重整计划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处置了部分低效资产,并据此确认了相应的资产处置损益。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因公司2024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报告期内,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预计公司2025年期末净资产转正为40,000万元-60,000万元。但若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3、2025年公司主营业务平稳,但公司商誉资产较高,存在一定减值风险。公司已聘请评估机构对商誉资产进行评估,具体减值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6-004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因2024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因2024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公司2025年期末净资产为正值(40,000万元-6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2025年度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预测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宝")支付牌照续展尚处于中止审查阶段,该阶段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合利宝与监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正积极推动中止情形涉及事项及早解决,行政许可中止审查的相关情形消失后,合利宝将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报告。支付牌照续展进度受到行业监管政策和主管机关审批影响,存在因政策性因素或自身相关因素导致的续展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7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商誉、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2025年确认的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约2,206.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2025年计提减值损失金额
坏账损失	148.85
存货跌价损失	-1,576.96
商誉减值损失	-493.5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85.17
合计	-2,206.84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坏账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根据其判断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以此来估计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的减值准备。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公司未必可追回有关余额,则需要使用估计,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经测试,本期冲回的坏账损失为148.8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加大催收力度,其他应收账款大量回款所致。

(二)存货跌价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经测试,公司本期应计提存货跌价损失1,576.96万元。

(三)商誉减值损失

2025年,公司控股孙公司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化工)

因市场竞争激烈,叠加停产检修,整体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基于当前的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状况综合研判,弘润化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预期,商誉存在减值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一一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经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本期对并购弘润化工所形成商誉的部分计提减值,预计计提金额为493.56万元。本期最终商誉减值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四)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025年,公司参股公司南京美茵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美茵)连续三年亏损,累计亏损金额较大,导致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远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且南京美茵对改善未来经营状况暂无明确计划,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一一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本期对该笔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预计计提金额为285.17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约2,206.84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约2,206.84万元。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与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沟通的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减值金额及各项资产减值的具体构成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6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00.00万元到3,150.00万元。

2.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40.00万元到2,16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2024年年度公司利润总额:-4,314.4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76.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278.48万元;每股收益:-0.33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2025年,公司部分主要光引发剂产品的价格有所回升,同时,公司持续推动降本增效,公司的整体销售毛利较去年同期增加。

(二)公司参与设立的天津市瑞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武基金)投资的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瑞武基金净利润大幅增加,公司相应的投资收益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6-002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晶投资")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0.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7.2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214734396614A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30日,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股东亿晶投资的通知,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1月30日,亿晶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79,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7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73,854股,占公司股本的2.00%,本次权益变动后,亿晶投资持股公司股份数量由53,477,000股减少至49,824,146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0.00% 减少至37.27%,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相关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5,347.7000	40.00	4,982.4146	37.27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请注明)	2025/12/8-2026/1/30

注:上表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 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2025 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亿晶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56,999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0.27%减少至40.00%。

3、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正常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6-001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14万元到3,71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872万元到9,172万元,同比减少70.49%到72.87%。

2、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00万元到1,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697万元到8,997万元,同比减少82.85%到85.71%。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上年同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749.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585.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496.84万元,每股收益0.94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受外部市场需求疲软、供应链成本波动及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虽然报告期内销售量较上年有增长,但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营业收入也略降2.41%左右。另,公司在技术研发与市场布局上持续投入,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减少较多。

面对短周期调整,我们始终坚持优化业务结构,专注研发及加快推出新品。随着全球半导体需求回暖以及新质生产力的释放,公司将始终秉持长期战略导向,优化资源配置,聚焦核心技术突破以及高价值市场拓展,为下一阶段的复苏奠定坚实基础。

(二)期间费用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地、有计划地推进自主研发,研发费用较上年大幅增加,研发投入虽在短期内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一定压力,但有效推动了技术储备体系的完善与产品矩阵的迭代升级。

2、为积极响应市场动态,把握潜在发展机遇,强化市场渗透与品牌推广,公司本期对销售团队进行了扩充,导致销售费用有所上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05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公司参股公司-甘肃展通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展通管业")因经营需要,向其控股股东-甘肃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2000万元,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和项目工程款支付,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公司对上述借款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不超过222.20万元,期限同借款期限。

本次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甘肃展通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① 成立日期:2002年04月15日

② 住所: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城北工业园区

③ 法定代表人:马子明

④ 注册资本:6053.21万元

⑤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人造板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灌溉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土地整治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劳务派遣服务;对外劳务合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⑦ 与公司的关系:甘肃展通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⑧ 股东(持股比例):甘肃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88.8902%)、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1.1098%)

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662.04
负债总额	15,092.0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9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999.3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净资产	10,569.99
营业收入	18,253.47
利润总额	1,182.39
净利润	899.45
信用等级状况	--
资产负债率	58.81%
备注	未审计

⑩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参股公司甘肃展通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展通管业")因经营需要,向其控股股东-甘肃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2000万元,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和项目工程款支付,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公司对上述借款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不超过222.20万元,期限同借款期限。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展通管业为公司持股比例11.1098%的参股公司,本次向其控股股东-甘肃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展通管业经营具有稳定性,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综上,公司对该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53,780.33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1.7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实际担保余额为21,528.8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72%。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22.2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0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04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骞先生召集、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